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：

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其作

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,996.6103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6日